號: 保存年限: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: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

承辦人: 黃詺荽

電話: 24201122轉1308

傳真:24201844

受文者: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99年12月9日

發文字號:基府人考貳字第099012694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普通

附件:如說明一(0126941A00 ATTCH1.wd1)

主旨:有關公務人員於當年年底至次年間跨年持用國民旅遊卡刷卡 消費請領休假補助一案,請 查照轉知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9年12月6日局考字第0990069037號 函辦理(如附件)。
- 二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7年12月24日局考字第0970065296號函 規定略以,公務人員跨年度持用國民旅遊卡刷卡消費,其休 假日如句含當年12月31日且於休假日至少具1筆旅遊業、旅 宿業或觀光遊樂業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之刷卡消費,則休假 日及其相連之次年連續假日於各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刷卡之 各筆消費,得自行擇定請領當年度或下半年度之強制休假補 助費。
- 三、複查該局98年12月11日函亦循例辦理,爰嗣後有關公務人員 跨年度持用國民旅遊卡刷卡消費請領補助等事宜,均以前揭 函旨原則辦理。

正本:本府各單位、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

